



志愿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社会公益事业的推动下，为满足越来越多的企业、单位、团队组织及个人的志愿服务需求，打造有特色化、服务化、多样化的志愿服务内容，为加强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志愿者管理，促进志愿者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基金会章程之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志愿服务平台是为了推动和服务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结合基金会的资源和需要，本着“自愿、无偿、服务”的原则，弘扬“服务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精神。秉持“服务至上”的志愿服务原则，为志愿者和志愿者团体、组织提供专项服务为目标，共同营造文明温馨的良好志愿氛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志愿者、志愿者团队或者组织，是指基于友爱、奉献、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以自己能提供的时间、劳动力、技能、经验、资金和物质等资源，为社会提供服务和帮助并愿意与基金会联合共建发展的个人和团队。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全体志愿者服务对象。

第二章 志愿服务平台的目标

第五条 弘扬志愿精神，普及志愿理念，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六条 满足社会各界（如企业、单位、团队、组织或个人）的志愿服务需求，打造特色化、服务化、多样化的志愿服务平台。

第七条 建立集志愿者个人及团队的合作、服务和管理为一体的志愿服务平台。

第八条 通过志愿服务平台链接社会各界资源，制定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特色化的志愿服务活动，充分支持和保障志愿者的培育、发展提升和合法权益，促进志愿者个人或团队更好发挥各自的特长。

第三章 志愿服务平台参与要求

第九条 申请加入平台的志愿者个人或团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志愿者个人或团队有一定志愿服务经验或志愿服务意愿，自愿加入基



金会志愿服务体系；

（二）志愿团队需有至少一位负责人负责与基金会进行交流，并负责该志愿者团队的内部管理；

第十条 志愿者个人或团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管理部门、基金会的相关规定与安排。

第十一条 志愿者须自觉维护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四章 志愿服务平台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合作发展部负责志愿服务平台的维护及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基金会通过在政府或全国型志愿服务平台（如志愿汇等）、基金会公众号和官网及线下个渠道发布志愿服务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结合志愿者个人及团队特点与社会需求，策划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志愿服务项目。

第十五条 建立联合管理机制，志愿者团队内部可设立志愿者管理部门或负责小组，与基金会共同负责志愿者的选拔、培训、调度、激励和考核等工作。

第十六条 基金会为志愿者个人和团队提供各类服务，如法律保护、资源链接、志愿服务证明、志愿服务实践等各类支持。

第五章 志愿者补贴和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基金会视情况为参与本基金会志愿活动志愿者提供基本活动保障。在特定情况下，基金会可提供餐费或路费补贴等，所有各类补贴最高标准为每人每天最高不超 100 元，半天的按减半计算。

第十八条 制定志愿者以及团体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荣誉证书等激励形式。

第十九条 根据双方的意愿，对达成共识的企业、志愿者团队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工作模式进行专项帮扶合作立项申请，并签订相关协议予以实施。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由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